

## 管理對環境感應強的植物

### 切記

- 評估每個地方的溪邊及感應度強的土質的特性。
- 查閱溪流保護條例 (Creek Protection Ordinance) 所訂的溪流保護準則。
- 從溪流岸邊計起保留 20 呎的溪流緩衝空間。若無法辨認溪岸位置，則從溪流中線起計保留 50 呎緩衝空間。
- 保留多處植物「島嶼」，以預防土蝕及土石流，並保護巢居棲息地。
- 在現址留下至少 6 吋的植物。
- 自地面上的分枝處 (突出部份) 修剪樹枝，保留完整樹冠。
- 保留被砍樹木的主幹及根部於原地以防土蝕。
- 種植可在火災下生存、耐旱的原生植物。
- 為求安全起見，若不確定某植物、樹木或區域的環境感應度為何，在你砍伐前請徵詢第二意見。
- 若割除陡坡上的植物，就要提供侵蝕或沉積保護措施。
- 高身的灌木要保留至少 3 呎的高度。
- 用籬笆圍住感應強的植物棲息地及溪流區域，以防山羊來吃草。
- 為保育樹木 (包括所有已成長的樹木，但 Eucalyptus 桉樹及 Monterey Pine 蒙特瑞松樹除外) 取得樹木保護許可。
- 若有枯死的樹木，請致電 (615-5850) 與市政府樹木管理部聯絡。

### 切勿

- 切勿完全清空植物。這樣做可以導致土蝕問題及嚴重影響水質，並且會破壞重要的棲息地。
- 切勿移除岸邊 20 呎內的植物。 **注意**：若無法辨識岸邊位置，則切勿砍除溪流中線起 50 呎內的植物。
- 切勿修剪/修整直徑大於 4 吋的樹枝。
- 切勿移走樹冠。
- 切勿將除去的植物丟入溪流。
- 切勿砍伐低於 3 呎高的高灌木。
- 切勿將矮短植物 (草、覆地植物) 割至低於 6 吋高。